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內有關交通，火警，水浸，樹木管理等事故的跨部門通報／應變工作（包括冬防的防火措施）

黃大仙康強街一間食肆及慈樂邨一個公屋單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十一日發生火警事故，消防處代表在會議上報告兩宗火警事故的起因及講解其救援工作。在康強街火警事故現場，消防處發現懷疑有劊房情況，已將有關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消防處指出現時每月會定期巡視懷疑有劊房的大廈。此外，房屋署每年都會在屋邨舉行火警演習及宣傳防火意識活動。

2.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清水灣道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代表報告水管修復情況，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分別講解交通協調工作。水務署安排工作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水管修復工作在九月三日凌晨全部完成，在九月三日開學日交通大致恢復正常。委員要求警務處及運輸署日後就同類事件加強與各部門、民政處及區議會溝通，盡早將有關信息發放給有關部門、當區議員及受影響居民。

3. 就樹木管理事宜，康文署代表講解其公園及範圍內的樹林管理情況，康文署在上次強颱風吹襲後已加強人手配套及安排，執行樹木巡查工作。房屋署表示屋邨範圍內的塌樹及斷枝已全部清理完成。委員要求房屋署儘快填平塌樹的樹洞。

4. 房屋署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安排清拆行動，要求黃大仙東頭邨 22 座的商舖於限期屆滿遷出，房屋署曾於九月十七日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清拆安排及策略。部分商戶於九月二十六日當日拒絕離開。因應商戶的激烈意見，房屋署當日只將東頭邨 22 座樓上住宅範圍的樓梯全部封閉。房屋署商業樓宇科與商戶及地區代表繼續開會討論搬遷安排，房屋署表示暫時未有計劃下一次行動。主席要求房屋署安排下一次行動前，加強與各有關部門溝通及討論相關應變計劃。

##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5. 委員備悉，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八月 (3.6)，九月 (5.7)

黃大仙中： 八月 (8.1)，九月 (3.2)

得到區內各政府部門和機構配合食環署的防蚊工作下，黃大仙區於八月至九月期間所記錄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保持在較低水平，顯示蚊患情況已進一步改善。截至九月十九日，本港共記錄有 41 宗登革熱確診個案，全部均為外地傳入個案。為持續滅蚊的成效，食環署於八月二十日開展第三期滅蚊運動。於九月二十七日，亦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參與在大成街街市舉辦的攤位遊戲，以滅蚊及滅鼠為主題，向區內居民宣傳防蚊及防鼠信息。

##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6. 委員備悉，規劃署正積極檢討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包括是否可將部分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如教育、藝術、文化及宗教用途，並會在適當的時間諮詢區議會。而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詳細藍圖的進一步修訂，亦須視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認受性。

##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7.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接獲阻街投訴共 8 宗，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4 宗，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2 張涉及將垃圾扔棄在花槽內。此外，食環署聯同警方共進行 2 次整頓行動，向擴張營業範圍的違規食肆共提出 3 宗檢控。

8. 食環署近期發現有部分賣菜商戶早上在金池徑拆貨的情況越趨嚴重，並對附近通道及環境造成影響。署方人員已加強行動對付上述情況，以保持食物及環境衛生。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9.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10. 委員查詢連接采頤花園及啟德新發展區的天橋工程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稍後會經秘書處回覆有關工程進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11.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啟德新發展區

12. 委員得悉區內有三間小學將會搬到啟德新發展區,查詢學校網分配問題及新校舍啟用日期。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非法聚賭及佔用康樂設施問題

13. 委員收到居民投訴指經常有長者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非法聚賭，並霸佔場內座椅等康樂設施。警方及康文署曾探討有關問題，並考慮在有關場地安裝攝錄機，以阻嚇非法聚賭活動。委員亦要求康文署考慮更改場內設施，有效減少非法活動在場內進行的情況。

## 采頤花園鄰近空地環境衛生問題

14. 委員指采頤花園鄰近空地鐵絲網圍欄損毀，有市民進內放狗後未有清理，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於會後將有關空地資料交給地政署確認地權後，通知負責機構跟進環境衛生問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